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出售項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銀華協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471,880,000元(約568,530,000港元，可作下述週整)向買方出售於北京百年之100%權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整體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過往出售協議乃於出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出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因此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銀華協合、買方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銀華協合(作為賣方)；
(ii)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i) 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作為承諾人承諾協助完成出售協議；及
(iv) 協合風電就下文所載之銀華協合之若干責任作為擔保人。

標的事項 : 銷售股份，即北京百年之100%權益。北京百年全資擁有亳州協合，而亳州協合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經營及建設99.95兆瓦風電廠項目(「**項目I**」)及49.75兆瓦風電廠項目(「**項目II**」)。

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結欠銀華協合及其聯屬公司之全數金額(「**債務**」)須於完成後60個工作天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216,170,000元(約260,45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協合風電已就亳州協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融資人之債務約人民幣1,060,790,000元(約1,278,110,000港元)向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人**」)提供一項擔保(「**有關擔保**」)。完成後將會安排解除有關擔保。倘有關擔保未能自完成起計四個月內解除，則買方或亳州協合須向協合風電支付擔保費，有關費用相當於(i)擔保債務金額乘以(ii)完成與解除擔保之間的天數除以365再乘以(iii)2%。該擔保費須於解除擔保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代價

代價為約人民幣471,880,000元(約568,530,000港元)，須由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而支付，且可作下述調整。代價乃經銀華協合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北京百年之財務狀況(如亳州協合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40,000,000元(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41,960,000元(經審核))；(ii)亳州協合之過往業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iii)本公司於新能源項目之投資、評價及出售經驗；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付款及完成

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予銀華協合：

1. 於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後支付第一期代價約人民幣235,900,000元；
2. 於買方及銀華協合簽立轉讓確認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前後支付第二期代價約人民幣120,900,000元；
3.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後支付第三期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 (a) 已完成有關項目I及項目II(統稱「該等項目」)之若干評估及驗收程序；
 - (b) 已取得有關該等項目所在土地之若干所有權及批准文件；
 - (c) 已取得項目I之建設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以及項目II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d) 已完成該等項目之若干安全合規及驗收程序；
 - (e) 已完成該等項目之建設工程竣工結算；及

- (f) 買方及銀華協合已完成及確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之過渡期之特別審核；
4.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後支付第四期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
- (a) 已完成項目II之若干水保驗收；及
- (b) 已完成有關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之發票之若干確認；及
5. 於取得確認並無重大違反有關亳州協合土地之法律之文件證據後五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後支付第五期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

上述五期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366,880,000元(約442,020,000港元)。第六期代價將根據項目I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之政府補貼實際金額進行調整。將予調整之金額包括(1)買方應付銀華協合之第六期代價最終金額或(2)將退還至買方之銀華協合所收取之代價金額將各自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 (i) 倘項目I之發電容量(「取得補貼容量」)超過38.1853兆瓦，而其政府補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則買方應付銀華協合之第六期代價須按以下方程式調整：

$$P = \text{人民幣 } 105,000,000 \text{ 元} - (99.95 \text{ 兆瓦} - \text{取得補貼容量}) \times A$$

附註：

「P」 指第六期代價之最終金額。

「A」 指：(a)倘取得補貼容量超過38.1853兆瓦但低於50兆瓦，為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
(b)倘取得補貼容量超過50兆瓦，則為每兆瓦人民幣1,100,000元。

- (ii) 倘取得補貼容量少於38.1853兆瓦，而其政府補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則第六期代價之金額須減至零，而銀華協合須向買方退回之代價金額須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R = (99.95 \text{ 兆瓦} - \text{取得補貼容量}) \times B - \text{人民幣 } 105,000,000 \text{ 元}$$

附註：

「R」 指將予退回之代價金額。

「B」 指：(a)倘取得補貼容量超過18.4兆瓦但低於38.1853兆瓦，為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
(b)倘獲許可補貼低於18.4兆瓦，則為每兆瓦人民幣1,800,000元。

- (iii)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收取取得補貼容量，銀華協合須於買方要求後30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回代價人民幣74,910,000元，而於收取取得補貼容量後，買方須向銀華協合進一步支付部分代價付款，有關金額將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text{「FP」} = \text{人民幣 } 179,910,000 \text{ 元} - (99.95 \text{ 兆瓦} - \text{取得補貼容量}) \times C$$

附註：

「FP」 指代價之進一步部分付款。

「C」 指：(a)倘取得補貼容量低於18.4兆瓦，為每兆瓦人民幣1,800,000元；(b)倘取得補貼容量超過18.4兆瓦但低於50兆瓦，為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c)倘取得補貼容量超過50兆瓦，則為每兆瓦人民幣1,100,000元。

上述方程式所述之99.95兆瓦為項目I之設計發電容量。上述方程式所述之每兆瓦人民幣1,100,000元、每兆瓦人民幣1,700,000元及每兆瓦人民幣1,8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毋須調整代價，第六期代價之最終金額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約126,510,000港元)。根據上述調整，最低及最高代價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91,970,000元(約351,7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71,880,000元(約568,530,000港元)。

第六期代價之最終金額或代價之退款須於收到獲許可補貼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根據出售協議，協合風電以買方為受益人就銀華協合上述退回代價任何部分之責任(如有)擔任銀華協合之擔保人。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擁有任何權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出售協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出售協議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之資料

北京百年及亳州協合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百年除持有於亳州協合之100%權益外，概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亳州協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損益(除稅前及除稅後)。亳州協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約289,160,000港元)及人民幣241,960,000元(約291,52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總現金流量(包括代價及淨債務)(i)約人民幣688,050,000元(約828,980,000港元)(假設最終代價相當於最高代價約人民幣471,880,000元)；及(ii)約人民幣508,140,000元(約612,220,000港元)(假設最終代價相當於最低代價約人民幣291,970,000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本公司估計將就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確認約由人民幣48,260,000元(約58,140,000港元)至人民幣228,170,000元(約274,900,000港元)，即代價與北京百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須依據最終代價金額及審核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轉移」策略。據此，本集團將轉讓部份建成或營運電廠，特別是帶有補貼的電廠，獲得轉讓收益及現金。董事認為，「建成—轉移」策略提升了本集團之現金流，減少債務比例，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資源拓展和建設的優勢，保證本集團持續穩健和快速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銀華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及／或經營。

北京百年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於亳州協合之100%權益外，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亳州協合主要從事經營及建設項目I及項目II。

協合風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之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及經營。

買方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風力、太陽能發電及中小水力發電。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905)。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過往出售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過往公佈**」)所載，(i)永州界牌(定義見過往公佈)與買方訂立(「**永州出售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向買方出售南召協合(定義見過往公佈)、會澤協合(定義見過往公佈)及會澤泰合(定義見過往公佈)各自之100%股權，代價人民幣453,760,000元(約515,640,000港元)；及(ii)銀華協合與買方訂立(「**銀華出售協議**」)，據此銀華協合已向買方出售平原縣協合(定義見過往公佈)及海興協合(定義見過往公佈)各自之100%股權，代價人民幣122,050,000元(約138,690,000港元)。永州出售協議及銀華出售協議項下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已在政府有關當局辦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河北優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經補充)(「**康保出售協議**」)，據此，河北優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已按代價約人民幣82,160,000元(約98,99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於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康保出售協議項下之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已在政府有關當局辦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協合風電、買方及武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經補充)(「**武威出售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按代價約人民幣10,840,000元(約13,06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於武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武威出售協議項下之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在政府有關當局辦妥。

該等過往出售事項之總現金流量包括購買價及根據該等過往出售協議出售之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淨債務。上述所得款項總額已用於並將用於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相關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該等過往出售協議乃於出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出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因此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該等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百年」	指	北京百年億豪新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亳州協合」	指	亳州市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百年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就出售事項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之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銀華協合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銀華協合、買方、北京百年、亳州協合及協合風電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經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過往出售協議」	指	本公佈「該等過往出售協議」一段所提及之出售協議；
「買方」	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北京百年之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華協合」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3 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均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